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3—031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815,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2%。统众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30,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9.96%，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获悉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	---------	--------	----------	----------	------------	-------	-------	-------	------

阿拉尔统众 国有资本投 资运营（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是	30,700,000	19.96	8.05	否	2023年5 月8日	2026年5 月7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库车 县支行	偿还 债务
合计	/	30,700,000	19.96	8.0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阿拉尔统众 国有资本投 资运营（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153,815,575	40.32	30,700,000	19.96	8.05
合计	153,815,575	40.32	30,700,000	19.96	8.0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股份司法冻结事项进行进一
步的核查，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